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2 年实训设备一期采购项目

E 包：2022 年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考试系统设备采购一期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92



采购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1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3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44
四、信用记录查询	45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46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7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48
一、投标函	49
二、投标报价表格	50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52

四、 技术方案53

五、售后服务承诺54

六、投标人承诺函55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58

八、投标人简介5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60

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62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63

第六章 采购需求6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2 年实训设备一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2-92
2. 项目名称：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2 年实训设备一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125500.00 元
最高限价：312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2022 年汽车专业设备采购一期采购	841500.00	841500.00
2	B	2022 年无人机专业设备采购一期采购	720000.00	720000.00
3	C	2022 年工业机器人专业设备采购一期采购	800000.00	800000.00
4	D	2022 年智慧焊接技术专业设备采购一期采购	420000.00	420000.00
5	E	2022 年城轨交通行车组织考试系统设备采购一期采购	344000.00	344000.00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需求清单：详见附件
 - 5.2 交货期：30 日历天
 - 5.3 质保期：三年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10:00 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128 号

联系人：申老师

联系方式：13837115960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发布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地 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128 号 联系人：申老师 联系方式：138371159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电 话：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2022 年实训设备一期采购项目
1.2.1	预算金额	344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30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三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3.2.5	最高投标限价	344000.0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0:00 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城轨交通行车组织考试系统
6.4.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

		中心北塔 16 楼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6、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	

	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3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保函（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保函，可提供支票），甲方自签署确认书之日起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七个工作日，并收到乙方交来的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验收合格一年后，保函归还乙方。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
10.4	代理服务费：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 1.5%(不足壹万按壹万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

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4 比价与评价

6.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6.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6.4.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投标无效

6.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

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保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

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有效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评审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总价×10% 备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以来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合同清单）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企业实力 (4 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系列认证证书、ISO45001 认证证书、扫描件，全部提供得 2 分，缺 1 项此项不得分。 2、所投设备曾用于行业赛事、职业赛事的（提供赛事照片证明）加 2 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 (4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性，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及方式等进行评审；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完善合理，得 4 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一般：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不太完善合理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质保期限等情况评审，分为三个档次打分。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2 分； 一般：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1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35 分)	投标文件中每有一条带“★”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每有一条一般技术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3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质量保障 (5 分)	有质量保证书且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质量方面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 5 分； 良好：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相对详尽、完善，产品质量相对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 3 分； 一般：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不太完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 1 分；
	供货安排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时间进度控制和供货安装安排，提供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优秀：供应商供货安排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良好：供应商供货安排相对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一般：供应商供货安排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安装、调试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优秀：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良好：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相对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一般：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	--	--

第四章 合 同（格式）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谈判）结果（非招标、谈判采购则删除此句表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与合同价格

品 名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 价 (元)	金额 (元)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出具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维保年确认函。 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2.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交货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3.3 交货地点：__。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供货清单：（详情见合同附件）

4.2 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验收

5.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 ____小时内到达，____小时内修复；__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质保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6.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6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7、付款条件与方式

7.1 付款条件

乙方同意，甲方按 7.2 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7.2 付款方式：

7.2.1 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保函（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保函，可提供支票），甲方自签署确认书之日起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七个工作日，并收到乙方交来的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验收合格一年后，保函归还乙方。

8.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1‰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2.3 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

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9.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9.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9.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

9.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1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 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 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保障
- 2、供货安排
- 3、安装、调试方案
-

五、售后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 号（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 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六、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八、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如果制造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采购标的设备类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

（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触控一体机	1、显示尺寸≥86 英寸,表面硬度不低于 7H, 采用 LED 背光源。 2、采用流线型、无锐角安全设计,金属材质,屏前玻璃厚度≥4mm 确保抗撞击性能。 3、★支持红外≥10 点触摸感应方式,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定位精度≤1mm,触摸方式:手指、笔,或其他任何非透明物体,免驱动操作,即插即用。 4、整机具备防强光干扰性能,在 100K LUX 的强光照射下,产品各项书写、触控功能正常,照射测试完成后,设备其他各项书写、触控正常。 5、前置接口:USB3.0≥3 个,HDMI≥1,USBTUCH≥1,TYPEC≥1 个。 6、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 1 分钟、2 分钟、5 分钟、10 分钟后在无信号情况下进入睡眠待机模式。 7、为方便老师操作,整机需具有前置实体按键(为减少误操作拒绝采用触摸按键),数量不少于 8 个,功能包括主页、设置、电源、锁屏、触摸锁定、录屏、音量等。为便于操作,前置按键均须具有清晰简体中文标识,有效避免教学误操作。 8、提供硬件系统检测功能,对系统主板型号、内存、存储、CPU、GPU、系统软件版本等提供状态提示信息。支持自定义设置开机显示,包括 OPS、Android、HDMI 等通道。 9、在任意通道下,包括安卓、Windows、HDMI、TYPEC 等通道,均支持窗口一键下移功能,方便不同身高老师场景应用。 10、支持前置物理按键和虚拟按键启动录屏功能,Windows 下所有操作过程均可录制。 11、★支持红外遥控控制功能、物理按键控制功能,支持 OSD 触控菜单控制功能,支持手势按压关闭背光功能。 12、内置安卓系统,与 Windows 系统形成双系统备份,安卓系统不低于 9.0 版本,内存不低于 1G,存储不低于 8G。内置安卓智慧课堂软件。 14、安卓主页面提供不少于 7 个应用程序,安卓主页面具备信号源预览窗口,支持 OPS, HDMI, TYPEC, VGA 等不少于四路的信号源预览。 13、支持屏体双侧快捷功能键,在任意通道下支持左右侧边悬浮球工具栏功能,侧边工具栏不少于 8 个菜单工具,具有中文标识,包含的选项有主页、设置、音量、窗口下移、亮度、批注、多任务窗口切换、信号源切换等;操作便捷,功能丰富,满足教学应用需求。 14、★一体机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报告(符合 GB/T17626.2-2018)、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报告(符合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GB/T17626.5-2019),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符合GB/T17626.4-2018)。 二、内置电脑配置: 1、采用模块化设计,80pin OPS 电脑,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2、支持有线连接,支持无线连接。 3、OPS 不低于 I5 处理器,内存≥4G,固态硬盘≥128G。 三、Windows 教学白板软件: 备授课一体化设计,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并且可选择直接进入授课模式,满足课堂教学过程中,多样化场景需求。 备课模式: 1、软件应用模块的入口均在统一界面上,可整合互动应用软件,集中管理,方便老师在各软件之间的切换和使用,包括备课、授课、录播、投屏、云课件、投屏、云资源、意见反馈等。 2、支持手机号码注册,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登录,短信登录,钉钉登录,微信登录,不小于 50G 的个人云空间。 3、可通过保存操作,将课件同步至云课件中,并且备课过程中可快速同步自己的课件,支持 30s 自动同步,确保不丢失,操作方便。 4、软件菜单功能按钮/图标配备明确中文标识,界面 UI 设计人体工程学规范,具备与实际功能一致,表达准确、清晰的中文标识。 5、支持插入数学几何图形,可以对图形样式、颜色填充、边框、阴影、倒影、透明度等进行设计,根据需要可以对图形进行任意推动进行拉伸或压缩;图形排版,设置层级、旋转和对齐;文本动画,提供出现、动作和消失等动画模式,并可对动画开始的时间、顺序进行设计。 授课模式: 1、★白板软件具备最小化悬浮菜单,并保留悬浮功能栏,支持批注、擦除、截图、返回白板软件等。 2、白板软件支持界面锁定,锁定后软件所有功能将不能使用,防止误操作;具有白板漫游功能,支持缩略图导航功能, 3、软件支持智能文字、图形、公式识别。全屏中英文数字混合书写智能识别,支持智能图形识别,可以画任何规则和不规则二维图形,演示教学:如随意的五角形。 4、★支持页面添加,可以添加多页。支持页面预览,并且可以选择预览模式进行对比讲解,支持二分屏、四分屏对比等。 5、支持从软件中导入图片然后进行批注;导入 PPT 时可以进行全屏播放;播放视频时可以进行批注讲解、擦除操作。并且打开文件后再关闭会有缩略图呈现,可再次打开。 6、支持幕布,放大镜,聚光灯、时钟、日历等基础工具;具有板中板功能,可书写,擦除,添加页面,保存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7、支持多种图形工具，具有多种二维三维图形，直尺、三角尺、量角器、圆规等，并且可以自行选择图形线条粗细和颜色 8、支持背景颜色更换，可选择多种颜色背景及图片，并可自定义添加；书写工具，擦除工具，具有多种书写笔，笔的大小、颜色、图案都可以自行选择；具有任意、区域、对象、清屏、手势多种擦除方式。 9、支持数学网络画板功能，具备小学、初中、高中网络画板资源。 四、设备集控和巡课平台 1、后台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操作，可控制在互联网内的一体机。 2、支持学校管理员和老师管理员两种权限划分，老师管理员权限由学校管理员分配。 3、可远程查看运行数据，包括系统运行时间、开机时间、最大不关机时间、异常断电次数等。 4、可远程查看一体机设备参数，包括操作系统、CPU、内存、硬盘、内存使用率和硬盘使用率。 5、支持文字信息推送，包括走马灯形式和静止形式，可设置文字字体、大小、颜色，播放时间。 6、支持远程打铃，可选择铃声和时长，可设置定时打铃。 7、可推送视频、图片、ppt、word 等文件到指定设备，可设置是否下载后自动打开。 8、支持设置倒计时，可设定倒计时时间和事项。开启倒计时功能时，桌面显示倒计时卡片，倒计时结束后，卡片自动关闭。 9、★具有图片展播功能，可向一体机发送图片，一体机端将进行轮播展示。 10、可远程对一体机进行通道切换和图像模式切换，支持远程激活 Windows 系统（需具有正版激活码）。 11、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可以图片形式巡课，也可以实时动态查看一体机桌面，并支持远程操作桌面。 12、支持自动锁屏，可设置时间内无操作后，一体机将自动锁屏和自动屏保。 13、支持自动节能模式，设定一定时间后，若无人使用一体机，可提醒关机或者强制关机。 14、支持安装配可移动支架。			
		一、Web 理论考试平台 学员端系统 1、软件为 B/S 结构； 2、学员无需安装其它软件、组件、插件等；支持微软 IE，360，火狐等浏览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2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考试系统	3、考试、练习所用数据，PC 端和移动端可实现数据同步； 4、界面友好，操作简单、明了；局域网，因特网均可使用；教员端系统 采用 B/S 架构台，系统包含了题库管理、试卷管理、考试安排、考试监控、在线评卷、考试练习、知识学习、成绩管理、系统设置等功能模块，涵盖了考试的各个流程。★为保证系统的实时可靠运行和实用性，满足学生练习、考试要求，需提供网络在线考试系统的相关产品证书。 二、Web 实操考试平台 Web 管理系统基于 B/S 架构，以网站的形式呈现，面向教员用户，通过该系统可用于： 用户管理、查看和上传教学资源、授权学员自主练习的内容、进行竞赛组织安排等。 ★为保证竞赛组织安排功能完整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竞赛组织需求展开详细描述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Web 学员端系统基于 B/S 架构，以网站的形式呈现，面向学员用户，通过该系统可用于： 查看和下载教学资源、查看比赛成绩、查看比赛安排、下载客户端应用。 客户端应用系统基于 C/S 架构，面向学员用户，安装在学员实训主机上，用于接收 Web 管理系统的信息和启动仿真程序，主要有自主练习、比赛安排二个功能模块，用于学员选择练习模式，选择练习的任务和试卷，接收教师发布和下发的竞赛安排。 ★为保证线上实训课程的实施，实训教学不依赖实训室，随时随地借助“一机一网”构建实训环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线上实训需求展开详细描述并提供解决方案。 三、系统更新服务 系统更新服务用于安装与更新产品，集成在 PC 学员端，一方面可下载安装授权的产品，另一方面可实现产品的增量更新，当产品升级时，可快速下载更新包进行更新。 四、声音模拟系统 能够提供车站列车到达、预告、安全提示等自动语音报站功能。 五、中央 ATS 系统 整条地铁运行线路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控制。能实现站场和列车数据的显示，能实现正线列车运行信息显示、正线信号操作、列车运行调整管理、告警/事件处理，能实现人工进路设置、进路交人工/自动控制、单独操作或封锁轨旁信号设备、车次号操作、控制权的交接、设置扣车、跳停指令、联锁相关的道岔单操、道岔单锁、重新开放信号、区段封锁等功能。★为保证投标人的实施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技能竞赛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六、通讯模拟系统 该系统提供各角色之间语音通话的服务，调度员、行车值班员等角色利用此系统能够与其他角色进行语音通话，如调度员选呼车站值班员，用于发布调度命令及联系行车有关事宜。 该系统提供了机器人服务功能，可模拟无对应真实角色情况下，自动担任对应角色，支持进行主动应答及主动呼叫，以达到完整的流程演练目的。 七、车站 ATS 系统 车站 ATS 系统负责控制中心与车站联锁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能根据运行图或目的地自动触发列车进路，当列车到达站台后，设备集中站 LATS 将正确驱动发车计时器。 设备集中站 ATS 系统：用于显示系统设备状态、站场图，并可进行联锁控制等，相关界面操作方式与控制中心基本一致，其控显范围为本集中站管辖区域，并可选择显示相邻设备集中站/车辆段的系统设备状态、站场图、列车运行状态信息。 八、技术支撑平台 站场管理模块：对站场结构及站场设备状态进行同步、存储及显示等管理功能。 网络通讯模块：支持系统分布式部署易于系统功能扩展。3D 引擎技术：3D 渲染引擎模块。 ★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成熟，稳定可靠，满足教学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与轨道线路及附属设施相关的产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认证证书。 九、声音模拟系统 能够提供车站列车到达、预告、安全提示等自动语音报站功能。 十、正线联锁仿真系统 可实现如下功能： 1.设备故障报警；2.轨旁设备状态采集与控制； 3.后备模式管理；4.进路管理。 十一、轨旁 ATP 仿真系统 轨旁 ZC 设备仿真系统可以模拟主流地铁线路信号系统中的轨旁 ATP 子系统的相关功能。轨旁 ZC 设备仿真系统可通过通信网络接收多列车仿真系统或模拟驾驶仿真系统发送的位置报告信息，实现列车的跟踪功能。也通过从联锁接收来的进路和轨道占用状态、结合所有列车的位置报告，为每一列有通信的列车计算移动授权 MA，最后通过通信网络将移动授权发送给多列车仿真系统或列车模拟驱动器仿真系统。 十二、虚拟列车仿真系统 虚拟列车仿真系统可模拟一定数量的点式或 CBTC 列车线路运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行，模拟运营相关的列车运行故障设置，并能根据排列出的进路自动控制多列车自动驾驶。★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虚拟现实人机交互技术中的电磁追踪技术研究与开发的相关产品证书或成果报告。 十三、FEP 通信接口服务 该服务作为控制中心 ATS 子系统的通信枢纽，负责为控制中心的外部系统（无线、时钟、综合监控等系统）提供与 ATS 连接的接口，通过该接口实现与综合监控系统的数据交换。 十四、人机界面功能仿真 <table><tr><td>站场信号显示仿真</td><td> 中心 ATS 系统与车站、CBTC、运行图和时刻表等系统是集成在同一个信号系统平台下的不同子系统，界面风格统一。1.能以类型符号区分不同的设备。2.能显示联锁设备，并能对该设备进行操作。3.能显示轨道设备，并能对该设备进行操作。4.能显示进路信息，并能对其进行操作。5.支持缩小，放大，移动，界面之间切换等基本功能。6.能够以图形化的方式完整的显示全线信号设备状态信息，包括轨道、道岔、信号机、列车等，能够显示全部轨道设备的必须信息。7.该功能用于监督整条线路的信号设备当前状态及列车运营。显示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全线线路、车站的线路布局；2）集中站控制范围及站控/遥控状态；3）主要设备的工作状态；4）信号机、道岔和计轴（或轨道）区段状态；5）自动通过进路状态；6）自动折返状态；7）安全门状态信息；8）临时限速表示；9）扣车及跳停表示；10）紧急关闭状态；11）列车停站表示；12）折返轨位置；13）列车位置、列车识别号；14）挤岔表示；15）接触网供电区段状态；16）目的地码位置、轨道计轴号和道岔号；显示的典型状态信号包括如下：联锁：显示设备状态，并能进行相关操作。道岔：道岔名称、定/反位、单锁、封锁、进路锁闭、挤岔等，并能进行相关操作。信号机：信号机名称、灯位显示、封锁、灯丝故障、自排状态等，并能进行相关操作。轨道：计轴名称/轨道区段名称、占用/出清、封锁、进路锁闭等，并能进行相关操作。进路：进路相关的信号机、轨道、道岔实时状态显示，能够进行进路的设定和取消操作。 </td></tr></table>	站场信号显示仿真	中心 ATS 系统与车站、CBTC、运行图和时刻表等系统是集成在同一个信号系统平台下的不同子系统，界面风格统一。1.能以类型符号区分不同的设备。2.能显示联锁设备，并能对该设备进行操作。3.能显示轨道设备，并能对该设备进行操作。4.能显示进路信息，并能对其进行操作。5.支持缩小，放大，移动，界面之间切换等基本功能。6.能够以图形化的方式完整的显示全线信号设备状态信息，包括轨道、道岔、信号机、列车等，能够显示全部轨道设备的必须信息。7.该功能用于监督整条线路的信号设备当前状态及列车运营。显示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全线线路、车站的线路布局；2）集中站控制范围及站控/遥控状态；3）主要设备的工作状态；4）信号机、道岔和计轴（或轨道）区段状态；5）自动通过进路状态；6）自动折返状态；7）安全门状态信息；8）临时限速表示；9）扣车及跳停表示；10）紧急关闭状态；11）列车停站表示；12）折返轨位置；13）列车位置、列车识别号；14）挤岔表示；15）接触网供电区段状态；16）目的地码位置、轨道计轴号和道岔号；显示的典型状态信号包括如下：联锁：显示设备状态，并能进行相关操作。道岔：道岔名称、定/反位、单锁、封锁、进路锁闭、挤岔等，并能进行相关操作。信号机：信号机名称、灯位显示、封锁、灯丝故障、自排状态等，并能进行相关操作。轨道：计轴名称/轨道区段名称、占用/出清、封锁、进路锁闭等，并能进行相关操作。进路：进路相关的信号机、轨道、道岔实时状态显示，能够进行进路的设定和取消操作。			
站场信号显示仿真	中心 ATS 系统与车站、CBTC、运行图和时刻表等系统是集成在同一个信号系统平台下的不同子系统，界面风格统一。1.能以类型符号区分不同的设备。2.能显示联锁设备，并能对该设备进行操作。3.能显示轨道设备，并能对该设备进行操作。4.能显示进路信息，并能对其进行操作。5.支持缩小，放大，移动，界面之间切换等基本功能。6.能够以图形化的方式完整的显示全线信号设备状态信息，包括轨道、道岔、信号机、列车等，能够显示全部轨道设备的必须信息。7.该功能用于监督整条线路的信号设备当前状态及列车运营。显示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全线线路、车站的线路布局；2）集中站控制范围及站控/遥控状态；3）主要设备的工作状态；4）信号机、道岔和计轴（或轨道）区段状态；5）自动通过进路状态；6）自动折返状态；7）安全门状态信息；8）临时限速表示；9）扣车及跳停表示；10）紧急关闭状态；11）列车停站表示；12）折返轨位置；13）列车位置、列车识别号；14）挤岔表示；15）接触网供电区段状态；16）目的地码位置、轨道计轴号和道岔号；显示的典型状态信号包括如下：联锁：显示设备状态，并能进行相关操作。道岔：道岔名称、定/反位、单锁、封锁、进路锁闭、挤岔等，并能进行相关操作。信号机：信号机名称、灯位显示、封锁、灯丝故障、自排状态等，并能进行相关操作。轨道：计轴名称/轨道区段名称、占用/出清、封锁、进路锁闭等，并能进行相关操作。进路：进路相关的信号机、轨道、道岔实时状态显示，能够进行进路的设定和取消操作。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联锁设备支持的操作	具有联锁、自动排路功能、与信号区有关的操作。联锁操作包括控制权交接、上电解锁、引导总锁、取消全站限速、自动进路等。			
		轨道设备支持的操作	提供封锁轨道区段，禁止排列进路功能；包括封锁、解封、区故解、计轴复位、区段跟踪激活和切除。			
		信号机设备支持的操作	支持信号机封锁功能；支持信号机的自动进路排列功能；提供包括排列进路、取消列车进路、人解列车进路、设置/取消自动通过进路、信号重开、限速特殊开放、封锁、解封、引导、进路交人工控、进路交自动控。			
		道岔设备支持的操作	提供锁闭道岔，禁止转换功能；提供转换道岔功能；提供封锁道岔，禁止排列进路功能；包括定操、反操、单锁、解锁、封锁、解封、区故解、计轴复位、区段跟踪激活和切除。			
		车站支持的操作	支持关闭车站的信号功能；支持跳停功能；支持扣车功能；车站提供包括设置/取消扣车、设置/取消跳停、设置停站时间、设置运行等级。			
		进路提供的功能	支持排列进路；支持取消进路；			
		车辆运行监视仿真	列车识别号仿真，主要是由列车服务号、序列号、车组号、目的地号、乘务组号、运行方向符及线号等组成；除列车识别号外，ATS 通过图形和颜色显示列车的如下状态：1) 是否计划车，计划车的早点、准点、晚点状态；2) 列车 CBTC 通信正常还是故障；3) 列车运行模式；4) 列车驾驶模式；5) 列车运行方向及运动、静止状态；6) 列车扣车状态；7) 列车跳停状态；8) 列车车门是否关且锁闭；9) 列车是否有报警。通过点击列车识别号并选择列车信息显示功能			
		列车运行图仿真	在列车运行图系统中，列车的车次用由时间和距离组成的二维坐标图形来表示。能以图形化的方式显示运行图，显示操作中，操作员可选择运行图的类型，装入计划与实际运行图的时刻表。典型功能包括：载入并显示计划时刻表，包括计划时刻表中各车次信息。载入并显示实际运行时刻表，包括实际时刻表中各车次信息。选中运行图时，显示该运行图的详细信息。			
		自动列车调整功能仿真	可提供自动调整、关闭调整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时刻表管理的仿真	能加载时刻表、查看时刻表。			
		点式 ATP 功能	支持 CBTC 和非 CBTC 下的点式 ATP 列车运行功能，具备 CBTC 列车和点式 ATP 列车在线路中的混跑。CBTC 列车根据列车的实时位置信息 (CBTC) 进行跟踪和监视，非 CBTC 列车根据计轴占用信息自动跟踪列车实际位置。			
		虚拟设备的仿真	能实现线路设备的仿真。包括线路段编号、长度、公里标及线路限速等信息。能实现信号设备的仿真。包括设备编号、位置、显示状态及信号名称等信息。能实现道岔设备的仿真。包括设备编号、位置、状态及道岔名称等信息。联锁设备仿真系统，可实现正线列车进路设置和取消、信号机点灯、控制转辙机动作等相关联锁功能。具备与真实轨旁信号基础设备（如信号机、道岔等）接口的适配机制。联锁子系统在调度仿真培训系统中提供线路中各主要信号设备的状态和控制功能，包括道岔、信号机、站台门、紧急停车按钮等。提供模拟线路中各类信息，包括线路段编号、长度、公里标及不同线路区段限速的信息。实现线路设备的仿真。提供包括道岔、信号机、站台门、紧急停车按钮等设备的编号、位置、状态及等。			
		信号逻辑的仿真	能实现轨道设备功能的仿真。能实现道岔设备功能的仿真。能实现信号机设备功能的仿真。能实现进路功能的仿真。能实现多种进路类型的仿真。能实现进路监控功能。能实现与相邻联锁的接口功能。能实现操作模式转换功能的仿真。能实现设备的控制和监视逻辑的仿真。能实现与车辆段微机联锁的接口。可模拟紧急停车功能。可模拟站台扣车功能。可模拟站台门逻辑功能。可模拟 CBTC 功能的实现：a. 可模拟 CBTC 列车和非 CBTC 列车安全的在同一个系统中运行。b. 可实现接近、进路、方向和转辙机锁闭功能。c. 可模拟 CBTC 系统是从虚拟区域控制器接收 CBTC 列车位置信息。d. 可模拟非 CBTC 列车从虚拟计轴设备获取列车位置信息。			
		十五、综合监控 ISCS 系统 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互联系统的基本情况，包括如下：1)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模块；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模块；3) 广播系统（PA）模块；4) 乘客信息系统（PIS）模块；5) 自动售检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票系统（AFC）模块；6)站台门（PSD）模块；7)视频监控系统（CCTV）模块。8)门禁控制系统（ACS）模块。 十六、虚拟 IBP 系统 虚拟 IBP 系统对 IBP 盘进行仿真，重点培养学员在后备模式下操作各功能模块专业知识与技能，主要包括环境与设备监控、隧道通风、信号、屏蔽门、消火栓泵、自动扶梯及电梯、AFC 闸机、门禁。IBP 试灯等功能模块。★虚拟机器人会在正确的触发时机自动触发，自动完成相应的动作，配合学员实际训练，需至少提供两条实训条目案例处理描述。 十七、CCTV 仿真系统 CCTV 视频仿真系统采用视景仿真子系统，由 CCTV 仿真监控终端、视景仿真服务器、视景图形软件构成，视频视景系统中可全面地模拟车站站内所观察到的区域范围相关的场景，包括监视器视域范围的静态和动态景物。调度员可以切换监视器显示内容、调整视角等等。视景系统能够与 IBP 控制台、综合监控系统、列车自动监控系统等实现模拟联动功能，从而解决实操过程无实物受控设备联动的问题。CCTV 仿真系统是基于真实地铁车站布局、结构，构建出虚拟的三维数字化城轨车站，包含站台层、站厅层、车控室以及出入口等静态场景，并包含站台门、自动扶梯、垂直电梯、自动检票机等动态设备，并且再采用多画面渲染技术，同时对场景内多个视角进行图像渲染，并将渲染结果进行拼接，输出至用户界面 UI 层。 十八、站台门技能考核系统 虚拟站台门实训系统，在正常情况下能够模拟列车的到站，停站，开关门以及相关到站广播。非正常情况下能够模拟相关站台门故障。 功能： 1.可与虚拟车门联动 2.可接受车站控制室的 IBP 盘综合后备盘控制 3.系统级自动控制开关 4.PSL 盘可进行站台门开、关门操作； 5.单档门的就地控制（LCB） 6.综合监控系统 ISCS 的监控。 十九、联控系统 基于语音识别的联控系统，可识别学员标准的联控用语。 二十、实训内容 <table><tr><td>行车作业办理</td><td>1)上岗确认 ATS 系统工作站状态 2)完成接收控制权操作 3)组织管辖车站范围内图定列车按计划运行 4)列车出段</td></tr></table>	行车作业办理	1)上岗确认 ATS 系统工作站状态 2)完成接收控制权操作 3)组织管辖车站范围内图定列车按计划运行 4)列车出段			
行车作业办理	1)上岗确认 ATS 系统工作站状态 2)完成接收控制权操作 3)组织管辖车站范围内图定列车按计划运行 4)列车出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5) 列车入段			
		信号故障处理	1) 信号重开 2) 道岔单独操作 3) 计轴受扰下的应急处置（包含强扳道岔） 4) 列车进出站紧急停车按钮点亮的处置 5) 区段故障解锁处置 6) 道岔单锁操作 7) 道岔单解操作			
		公共区火灾应急处置	站台火灾（A 端） 站台火灾（B 端） 站厅火灾（A 端） 站厅火灾（B 端）			
		站台门操作	1) 单个关门故障处置 2) 单门开门故障处置 3) 多门关门故障处置 4) 多门开门故障处置			
		二十一、智能考评系统 考评系统为系统运行的后台服务,主要功能为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下发实训内容、成绩数据、实训过程数据统计以及数据上传等。 二十二、情景系统 情景系统为系统运行的后台服务,主要功能为执行考评系统下发的实训任务,并根据实训任务情景化的与仿真系统之间进行交互、并进行实操评分。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